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盐酸、甲酸、新戊二醇、元明粉**六种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